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黃昱盛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丸尚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143,531元（含不能工作損失（即工資補償730,000元、醫療費用5,476元、看護費用401,500元、計程車費用6,555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惟其中不能工作損失（即工資補償）730,00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287元【計算式：7,930元×2/3＝5,2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998元【計算式：22,285元-5,287元=16,998元】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